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張瑋苓
電 話：04-3706132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24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3249AA0C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(府)轉知並鼓勵所主管高
級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頁
「110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
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報名方式：

(1)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<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2)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

(<http://w2.chsc.tw/>)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南區：請至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t639PKiwKmSkdHXC8>)或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首頁專區報名。

3、研習時間：

(1)北區：11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(星期五、六)。

(2)中區：111年1月24日至1月25日(星期一、二)。

(3)南區：111年1月27日至1月28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。

(一)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阮子修主任
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0)。

(二)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陳志名主任
(聯絡電話：04-7261839)。

(三)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學務處)林宏龍主任(聯絡電話：06-598206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